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38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29 期）》（2024 年第 119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葱油味)

龙川宝润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葱油味）（商标：莞亿味香+图形，规格型号：388 克/盒，生产日期：2024-02-27）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鉴于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指标受到食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摆卖销售等环节影响。当事人生产质量控制环节未发现存在过错，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龙川县老隆镇源兴烘焙原料店承认因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被抽检产品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我局已将该线索通报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进一步处理。综上，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并非由当事人所致，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货物中转经销商（龙川县老隆镇源兴烘焙原料店）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该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已告知经销商，如再遇同类情况，该企业给予经销商第一时间换货。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